

附件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公司承诺按时递交相关资料。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